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3期 总第753期

2023/12/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成功发行	1
Sichuan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Fund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Issued the 2023 Medium-Term Note Series 2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NOTE)	1
国枫业绩 由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外合资磐美迪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医用同位素研发项目签约	3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Panmediso Holdings (Shenzhen)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Signing of the Medical Isotope R&D Project	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Embedded Service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Urban Communit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PRC	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9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Bond Lending Business Formulat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of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Related Matters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5-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3 年 11 月刊) 正式发布	15
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November 2023) was officially released	15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3 年 11 月刊) 》	17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November 2023)	17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3 年 11 月刊) 》	20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November 2023)	2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27 -
《湘行散记》之《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	23
“January 18th , 1934” Of “Sketches of Travels in Hunan”	23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成功发行

Sichuan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Fund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Issued the 2023 Medium-Term Note Series 2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NOTE).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产业基金”）成功发行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3 四川振兴 MTN002（科创票据）”，发行金额为 4 亿元。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ichuan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Fund Co., Ltd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成功发行
系四川省属国企首单基金出资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主体评级	发行利率
23四川振兴MTN002 (科创票据)	3年	4亿	AA+	3.10%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浙商银行
CZBANK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法律机构



东方金诚



中证鹏元
CSI Pengyuan

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是四川产业基金首次发行贴标票据，也是四川省属国企发行的首单用于基金出资的科创票据。本期发行的科创票据，系科技创新企业发行或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债务融资工具，该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及募集投向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要求。

四川产业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公司制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已转型发展为集产业投资、产业研究、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基金集团，是省政府直属“1+N”体系内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四川产业基金本期发行的法律顾问，全程提供了专业优

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成都办公室合伙人薛玉婷律师、李铃律师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毕昶旭等。



薛玉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



李铃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上市、并购与重组

私募基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由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外合资磐美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医用同位素研发项目签约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Panmediso Holdings (Shenzhen)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Signing of the Medical Isotope R&D Project

近日，欣逢第五届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召开，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外合资磐美迪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美迪”）在深圳五洲宾馆举行医用同位素研发项目签约仪式。磐美迪法律服务的牵头负责人、国枫合伙人金俊律师受邀参加签约仪式。



磐美迪是思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MWA.T 公司和英国 PMHL 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外合资医用同位素研发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磐美迪核心技术团队汇聚了中英两国在同位素领域的顶尖人才，包括英国皇家学会院士、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加拿大核实验室前首席科学家，以及清华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的核专家和教授等。磐美迪将筹建位于深圳和英国利物浦的两座研发生产基地，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医用同位素企业，突破并彻底解决我国长期依赖进口的技术和产能双瓶颈，提供包括 Ge-68、Ac-225 等新型同位素 GMP 级生产及全球供应。

国枫律师事务所为磐美迪提供了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签约的全程中国法律服务，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律师包括合伙人方啸中律师，以及吴芷茵律师、陈宇琪律师、

曹慧卓律师。

感谢馨美迪的信任，本所将持续秉持勤勉尽责、客户需求第一的职业理念和职业操守，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金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国际贸易业务

外商投资业务、争议解决



方啸中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上市、再融资

公司并购重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Embedded Service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Urban Communit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PRC

国办函〔2023〕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1月19日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社区是城市公共服务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在城市社区（小区）公共空间嵌入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有利于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务实、可及为导向，聚焦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有机嵌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障基本、优质普惠。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按照精准化、规模化、市场化原则，优先和重点提供急需紧缺服务，确保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逐步补齐其他服务。

——分类施策，有序推进。根据不同城市类型和社区特点精准施策，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以城市为单位整体谋划，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推进，统筹规划、

建设、服务、管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力推进共建共享，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鼓励创新，试点先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压实地方政府组织实施、资金投入、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中央政府加强统筹推动和支持引导，鼓励各地先行先试、改革探索，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和典型示范作用。

——健全机制，持续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统筹调动社会资源，健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下沉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构建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样化建设运营模式，有效盘活利用城市存量资源，实现社区嵌入式服务可持续发展。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范围覆盖各类城市，优先在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大城市推进建设。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工作基础、财力水平等因素，选择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每个试点城市选择 100 个左右社区作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先行试点项目。到 2027 年，在总结试点形成的经验做法和有效建设模式基础上，向其他各类城市和更多社区稳妥有序推开，逐步实现居民就近就便享有优质普惠公共服务。

二、规范建设要求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及结构变化等，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重点面向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的服务需求，优化设施规划布局，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把更多资源、服务和管理放到社区，布局建设家门口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落实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均不少于 30 平方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达到不少于 80 平方米。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标准由城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设置，面积纳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计范围。

（二）加大资源整合和集约建设力度。在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通过改造和新建相结合，大力推进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广和优先建设（改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插花”式分散建设功能相对单一的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以片区统筹、综合开发模式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三）多渠道拓展设施建设场地空间。按照“补改一批、转型一批、划转一批、配建一批”原则，推动各地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场地空间拓展攻坚行动。通过拆除、腾退老旧小区现有空间，整合社区用房、产权置换、征收改建等方式，补建改建一批居民急需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鼓励引导产权人充分利用现有房屋场地，将符合条件的场所优先转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允许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在保持所有权不变前提下，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将国有房产提供给社区发展嵌入式服务。新建社区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原则，加强配套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四）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功能配置。发挥责任规划师（社区规划师）

沟通桥梁作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和诉求，鼓励居民和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项目设计，按需精准嵌入服务设施，按照可拓展、可转换、能兼容要求科学配置服务功能，避免“一刀切”。鼓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利用、错时使用。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范化设计，打造“幸福邻里”品牌。统筹谋划推进设施建设和服务嵌入，试点城市要科学设置服务场景，优先保障设置婴幼儿托位、具有短期托养功能的护理型养老床位的必要空间，避免以行政办公功能替代为民服务功能。

（五）积极推进社会存量资源改造利用。大力优化整合社区配套建设用房等公共空间，清理非必要、不合理用途，腾退资源优先用于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加快社区周边闲置厂房、仓库、集体房屋、商业设施等社会存量资源出租转让，用好城市“金角银边”，对不符合城市发展方向、闲置低效、失修失养的园区、楼宇、学校、房产及土地进行盘活和改造开发，可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支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盘活闲置用地用房、向周边社区开放职工食堂等，实现共建共享。

（六）健全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模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规模效应，根据居民需求、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科学选择合理可持续的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择优、委托经营等方式，向服务运营主体提供低成本设施建设场地空间。服务运营主体要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探索专业性机构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街道—社区—小区”服务体系。鼓励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多元主体参与运营。引导社区物业、家政公司提供普惠社区服务。

（七）增加高质量社区服务供给。依托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同步实施城市社区美好生活建设行动。支持各地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领域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服务优、重诚信、能带动的“领跑者”企业和服务品牌，在社区嵌入式服务相关培训、示范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积极培育社区综合服务和专项服务运营主体。加快数字化赋能，提升社区嵌入式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线上线下社区服务融合发展。

三、强化配套支持

（八）统筹建设资金渠道。通过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投入、社会力量投入等积极拓宽资金来源。结合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相关项目优先纳入、应保尽保。通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对先行试点项目予以引导支持，集中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对符合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和服务运营主体予以支持。

（九）优化项目审批和服务企业登记备案手续。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社区嵌入

式服务设施在选址布局时要做好安全评估和安全设施配套建设等工作，允许试点城市经科学评估论证，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结合实际放宽或简化设施场地面积等要求，探索制定地方建设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加强统筹指导，鼓励以城区、街道等行政区域为单位整合辖区内项目，统一开展前期工作。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机构的行业准入准营政策，简化相关许可审批办理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各地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措施，为经营主体依法提供便利、规范的登记、许可和备案服务。

（十）加强规划、建设、用地等政策支持。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详细规划、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详细规划、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详细规划需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合理配置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前提下，试点城市可结合实际对老旧小区补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适当放宽规划条件要求。政府建设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作为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允许 5 年内不变更原有土地用途。鼓励未充分利用的用地更新复合利用，允许同一街区内地块拆分合并、优化土地流转。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改造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支持政策。在确保消防安全前提下，允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探索优化办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四、组织实施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部门协调、省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要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制度规范、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评估督导。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和规范安全发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十二）压实地方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本地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督促。试点城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稳妥有序把握节奏、步骤，细化具体建设方案和工作举措，统筹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支持力度，强化过程管理，加强监测评估，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十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总结试点经验并组织开展交流互鉴，推动具有示范效应的建设模式和改革举措及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际意义、实践要求、工作成效等方面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关切，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Bond Lending Business Formulated by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of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Related Matters

上证发〔2023〕18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优化债券借贷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施行安排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交所《关于开展债券借贷业务试点的通知》（上证函〔2015〕331号）同步废止。请各市场参与人做好业务和技术准备。

二、《办法》适用安排

（一）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应当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上交所认可的其它产品，相关规则规定不得转让或者质押的除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不纳入债券借贷标的债券及质押债券范围。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债券ETF可以参照《办法》作为标的证券或者质押证券开展借贷业务，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二）债券交易参与人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开展债券借贷业务，应当向上交所报送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并签署债券借贷主协议。

（三）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好债券借贷参与主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障业务平稳运行。

（四）债券借贷业务交易经手费、质押券变更费用暂免收取，恢复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三、业务衔接安排

（一）自《办法》施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场参与人可以按试点期间已签署的债券借贷双边协议开展债券借贷业务，也可以签署主协议开展债券借贷业务。过渡期结束后，市场参与人应当签署主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债券借贷业务。试点期间已签署的债券借贷双边协议可以作

为主协议的补充协议。试点期间已签署的债券借贷双边协议约定与《办法》或主协议有冲突的，以《办法》或主协议规定为准。

(二) 试点期间已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者，无需另行提交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

(三) 试点期间申报的债券借贷业务，按照试点安排自然到期了结，也可按照试点业务安排进行质押券置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券借贷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借贷是指债券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设定质押，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归还标的债券和支付债券借贷费用，并解除出质债券质押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 借贷双方参与债券借贷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标的债券及质押债券风险处置及借贷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等。主协议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签署。

第四条 借贷双方可以就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也可以在借贷申报时填写申报补充约定。补充协议、申报补充约定可以约定质押债券及标的债券的折算标准、费用、风险处置以及借贷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上交所、中国结算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补充协议、申报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借贷双方自行履行。

第五条 债券借贷经上交所债券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借贷双方及其结算参与者应当认可成交结果，并按本办法、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主协议、补充协议等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条 债券借贷业务应当遵循公平、诚信、风险自担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借贷双方的约定。借贷双方应当加强相应的内部授权和外部授信管理，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

第七条 债券借贷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债券借贷。

投资者应当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是否参与债券借贷，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八条 债券借贷双方作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参与债券借贷业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债券借贷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客户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参与债券借贷的经纪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经纪客户参与债券借贷前，向其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上交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第十条 上交所债券交易参与者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向上交所提供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并签署债券借贷主协议后，可以直接参与债券借贷。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由证券公司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留存经纪客户签署的主协议后，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参与债券借贷。

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只非法人产品，仅需由管理人统一向上交所提供债券借贷用户登记表，并签署一份主协议，无需分别签署主协议。

第十一条 上交所可对债券借贷管理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借贷双方、代理的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业务申报

第十二条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应当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上交所认可的其它产品，已经发生违约或者披露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不能作为标的债券或者质押债券。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的品种。

第十三条 债券借入方应当向债券借出方提供约定的质押债券，债券借贷存续期间，质押债券市值应当满足双方约定条件。借贷双方应当保证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权利瑕疵。

第十四条 债券借贷业务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期、债券借出方和借入方的证券账户、标的债券、质押债券、标的债券总面额、质押债券总面额、首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借贷期限、标的债券付息日、应计利息总额、借贷费率、到期费用结算方式、申报补充约定等。

第十五条 债券借贷采用协商成交申报方式，借贷双方根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借入方录入相关要素后，将全部要素发送至债券借出方，债券借出方确认无误后成交。

第十六条 债券借贷双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申报，上交所交易系统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相关申报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债券借贷业务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11:30、13:00-15:30。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申报时间。

第十八条 债券借贷申报包括协商成交申报、提前终止申报、质押债券变更申报、到期债券结算申报、到期现金结算申报、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申报和到期续做申报等。

第十九条 债券借贷期间，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报质押债券变更，包括补充质押债券、置换质押债券或者解除部分质押债券质押。变更质押债券申报由债券借入方发起，并由债券借出方确认。

第二十条 债券借贷期间，标的债券发生违约、披露重大违约风险或者借贷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按照约定提前终止借贷。债券借入方或债券借出方可以发起提前终止申报，并由对方确认，确认后按到期结算办理。

第二十一条 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于借贷到期日进行到期续做或到期结算，到期结算可以采用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或到期部分现金结算。

到期续做的，债券借入方应当对当日到期的债券借贷提交到期续做申报，并由债券借出方确认生成新的债券借贷合约，原债券借贷合约终止。续做的债券借出方必须是原债券借贷的债券借出方，续做的标的债券必须与原债券借贷一致，标的债券总面额、质押债券、质押债券总面额、借贷期限、费率等要素可以与原债券借贷不同。

到期债券结算的，债券借入方应对当日到期的债券借贷提交到期债券结算申报，无需债券借出方确认，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到期现金结算或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的，债券借入方应当对当日到期的债券借贷提交到期现金结算申报或到期部分现金结算申报，并由债券借出方确认。

第二十二条 借贷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65 天，且不得超过标的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但可以超过质押债券剩余期限。

第二十三条 借贷双方应当在主协议、补充协议或申报补充约定中约定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发生违约、披露重大违约风险、停牌、摘牌等情形的处置方式，明确债券到期或者未到期以现金归还的换算标准，以及补充、变更质押债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等。

第二十四条 上交所公布当日的债券借贷逐笔成交行情和汇总行情，并定期披露全市场成交统计数据。

第四章 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第二十五条 中国结算为债券借贷的协商成交、提前终止、质押债券变更、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和到期续做提供实时或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等服务，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债券借贷申报数据，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标的债券与资金交收，并办理质押债券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

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六条 每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协商成交、提前终止、质押债券变更、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和到期续做申报数据进行实时或日末清算，计算每笔交易申报的标的债券应收应付数量、资金应收应付额及质押债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数量。

第二十七条 办理债券借贷交收时，中国结算根据债券借贷申报（包括协商成交、提前终止、质押债券变更、到期债券结算、到期现金结算、到期部分现金结算和到期续做）逐笔检查相关债券和资金是否足额。债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

结算办理标的债券与资金交收及质押债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截至最终交收批次债券或资金仍不足的，该笔交易交收失败，中国结算不对该笔交易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交易双方依据约定协商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上交所、中国结算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债券借贷期间，标的债券、质押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到期兑付、回售、转股、换股的相关权益，按照本办法和主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一）标的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情形的，债券借入方应当于兑息或兑付当日向债券借出方足额返还相应资金；

（二）质押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情形的，利息、相关资金归债券借入方所有；

（三）质押债券发生提前赎回、到期兑付等情形的，相关资金作为质押财产，待债券解除质押后方可提取；

（四）质押债券含回售、转股、换股等条款的，待债券解除质押后方可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

（五）债券借入方可以作为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的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五章 风险管理及违约处置

第三十条 上交所对债券借贷申报、质押债券、交收违约情况等各种信息进行监控，加强对债券借贷业务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发生异常和违约事件的，借贷双方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事件情况及其发生的原因、处理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单个机构自债券借贷的借入余额超过其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 20%(含 20%)或单只债券借入余额超过该只债券发行量 10%（含 10%）起，每增加 5 个百分点，该机构应当向上交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债券借贷发生异常或者违约的，借贷双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主协议、补充协议或申报补充约定等相关规定和约定，通过协商、支付违约金、偿还与标的债券等价的金额、处置质押债券、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违约发生后，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处理违约事件，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以向上交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或申请将质押债券由违约方过户至守约方、或申请质押债券处置过户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中国结算将依据上交所发送的指令办理标的债券过户、解除质押登记或质押债券处置过户。

第三十三条 发生违约后，借贷双方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及申报补充约定等相关约定办理。质押债券处置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借贷双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借贷双方、经纪客户所在证券公司、结算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其他规定，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限制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通报批评、公

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标的债券：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在申报确认单中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2) 质押债券：债券借贷过程中，债券借入方质押给债券借出方的债券，在申报确认单中以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标识。

(3) 标的债券总面额：标的债券按发行面额计算的总量，单位为万元。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值。

(4) 质押债券总面额：质押债券按发行面额计算的总量，单位为万元。债券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面值为减少后的面值。

(5) 首期结算日：债券借出方将标的债券过户到借入方日期。

(6) 到期结算日：债券借入方将标的债券归还借出方并支付债券借出方借贷费用的日期。若到期结算日为上交所非交易日，则实际到期结算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7) 借贷期限：首期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日历天数，含首期结算日，不含到期结算日。

(8) 标的债券付息日：标的债券下次付息日。

(9) 应计利息总额：标的债券下次付息日付息总额。

(10) 借贷费率：债券借入方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支付借贷费用的约定费率。债券借贷费率由借贷双方自行约定。

债券借贷费用=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债券借贷费率×借贷期限/365。

(11) 到期费用结算方式：场内结算、场外结算。场内结算是指通过中国结算完成到期费用结算，场外结算是指双方通过场外划款方式完成到期费用结算。到期费用包括债券借贷费用、现金结算金额等。

第三十六条 债券借贷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按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前述突发性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发生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时，借贷双方应当配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处理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由于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违约、披露重大违约风险、停牌、摘牌、交收失败或债券借贷任意一方违约等情形所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借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3年11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November 2023) was officially released

看点一

中国特色企业合规制度立法推进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暄在大会作开幕致辞，阐述关于刑事合规立法的思考。

看点二

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联合起草《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细化。

看点三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系自2000年来首次大修。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3年11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
- 反不正当竞争 · 海关法修订 · 衍生品交易
- 数据安全行政处罚 ·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

二、合规实务

- 中国特色企业合规制度立法推进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五批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 全国首个反垄断审查合规辅导中心在厦门成立
- 生态环境部发文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判白皮书》
-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蓝皮书》发布

三、典型案例

- 最高检案例：引导串通投标罪涉案企业建立“党建+合规”管理新模式
- 湖北法院判决“米芝莲”赔偿“米其林”1000万元
- 最高检案例：用餐强制扫码利用扫码程序收集消费者信息应予整改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3年11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3 年 11 月刊）》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November 2023)



目 录

一、 行业要闻	1
1. 首批 3 只消费基础设施 REITs 获批	1
2. 融创公司正式完成百亿美元境外债重组	1
3. 华夏幸福:完成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设立事宜,规模 255.85 亿元	2
4. 中国金茂拟收购新茂置业 51% 股权, 合作开发苏州一地块	2
5. 中国建筑发力海外业务 与 MCL 地产合作开发新加坡住宅项目 3	2
6. 事涉“毒地块”, 陆家嘴向苏钢发起百亿诉讼	3
7. 从统计局数据看, 房地产开发投资与销售还在下滑中	5
8. 将不动产等作为信托财产 北京拓展信托财产登记机制	6
9. 北京发布第四轮拟供项目清单 总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	8
10.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工程项目开工建设	9
11. 年处理量可达 200 万吨! 全国最大, 正式投运	9
12. 深圳楼市大幅调整! 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调整普宅认定标准	10
13. 多地出台新政 促进楼市平稳健康发展	11
14. 多地陆续取消土地地价上限, 专家: 热点城市核心地块热度或升温	14
15. 杭州宣布不动产业务可全省通办	15
16.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协商议政	15
1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	16
18. 第 14 届中国房地产科学发展论坛落幕	17
二、 法律法规速递	19
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9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的批复	20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的通知	21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的公告	22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2
7.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4
8. 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24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26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5
三、 典型案例	33
案例:【典型案例】(2021)最高法民申 3629 号——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3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3 年 11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3 年 11 月刊) 》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November 2023)



目 录

01/ 资 讯 News

- ESG
- 互联网
- 高端制造
- 生物医药
- 物 流
- 新能源新材料
- 消 费
- 汽 车
- 基金募集
- Web3

09/ 法条分析 Analysis of Laws

- 上海修订《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发布《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私募基金投资回购业务中的“明股实债”问题》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3 年 11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湘行散记》之《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

“January 18th, 1934” Of “Sketches of Travels in Hunan”

作者/沈从文

我仿佛被一个极熟的人喊了又喊，人清醒后那个声音还在耳朵边。原来我的小船已开行了许久，这时节正在一个长潭中顺风滑行，河水从船舷轻轻擦过，把我弄醒了。

我的小船今天应当停泊到一个大码头，想起这件事，我就有点儿慌张起来了。小船应停泊的地方，照史籍上所说，出丹砂，出辰川符。事实上却只出胖人，出肥猪，出边炮，出雨桑一条长长的河街，在那里可以见到无数水手柏子与无数柏子的情妇。长街尽头飘扬着用红黑二色写上扁方体字税关的幡信，税关前停泊了无数上下行验关的船只。长街尽头油坊围墙如城垣，长年有油可打。打油匠摇荡悬空油槌，匄的向前抛去时，莫不伴以摇曳长歌，由日到夜，不知休止。河中长年有大木筏停泊，每一木筏浮江而下时，同时四方角隅至少有三十个人举橈激水。沿河吊脚楼下泊定了大而明黄的船只，船尾高张，常到两丈左右，小船从下面过身时，仰头看去恰如一间大屋。（那上面必用金漆写得有福字同顺字！）这个地方就是我一提及它时充满了感情的辰州。

小船去辰州还约三十里，两岸山头已较小，不再壁立拔峰渐渐成为一堆堆黛色与浅绿相间的邱阜，山势既较和平，河水也温和多了。两岸人家渐渐越来越多，随处可以见到毛竹林。山头已无雪，虽尚不出太阳，气候干冷，天空倒明明朗朗。小船顺风张帆向上流走去时，似乎异常稳定。

但小船今天至少还得上三个滩与一个长长的急流。

大约九点钟时，小船到了第一个长滩脚下了，白浪从船旁跑过快如奔马，在惊心动魄情形中小船居然上了滩。小船上滩照例并不如何困难，大船可不同一点。滩头上就有四只大船斜卧在白浪中大石上，毫无出险的希望。其中一只货船，大致还是昨天才坏事的，只见许多水手在石滩上搭了棚子住下，且摊晒了许多被水浸湿的货物。正当我那只小船上完第一滩时，却见一只大船，正搁浅在滩头激流里。只见一个水手赤裸着全身向水中跳去，想在水中用肩背之力使船只活动，可是人一下水后，就即刻为激流带走了。在浪声哮吼里尚听到岸上人沿岸追喊着，水中那一个大约也回答着一些遗嘱之类，过一会儿，人便不见了。这个滩共有九段。这件事从船上人看来，可太平常了。

小船上第二段时，河流已随山势曲折，再不能张帆取风，我担心到这小小船只的完全问题，就向掌舵水手提议，增加一个临时纤手，钱由我出。得到了他的同意，一

个老头子，牙齿已脱，白须满腮，却如古罗马战士那么健壮，光着手脚蹲在河边那个大青石上讲生意来了。两方面都大声嚷着而且辱骂着，一个要一千，一个却只出九百，相差那一百钱折合银洋约一分一厘。那方面既坚持非一千文不出卖这点气力，这一方面却以为小船根本不必多出这笔钱给一个老头子。我即或答应了不拘多少钱统由我出，船上三个水手，一面与那老头子对骂，一面把船开到急流里去了。见小船已开出后，老头子方不再坚持那一分钱，却赶忙从大石上一跃而下，自动把背后纤板上短绳，缚定了小船的竹缆，躬着腰向前走去了。

待到小船业已完全上滩后，那老头就赶到船边来取钱，互相又是一阵辱骂。得了钱，坐在水边大石上一五一十数着。我问他有多少年纪，他说七十七。那样子，简直是一个托尔斯太！眉毛那么长，鼻子那么大，胡子那么多，一切都同画相上的托尔斯太相去不远。看他那数钱神气，人快到八十了，对于生存还那么努力执着，这人给我的印象真太深了。但这个人他们在他们弄船人看来，一个又老又狡猾的东西罢了。

小船上尽长滩后，到了一个小小水村边，有母鸡生蛋的声音，有人隔河喊人的声音，两山不高而翠色迎人。许多等待修理的小船，一字排开斜卧在岸上，有人在一只船边敲敲打打，我知道他们正用麻头与桐油石灰嵌进船缝里去。一个木筏上面还搁了一只小船，在平潭中溜着。忽然村中有炮仗声音，有唢呐声音，且有锣声；原来村中人正接媳妇。锣声一起，修船的，放木筏的，划船的，无不停止了工作，向锣声起处望去。——多美丽的一幅画图，一首诗！但除了一个从城市中因事挤出的人觉得惊讶，难道还有谁看到这些光景矍然神往。

下午二时左右，我坐的那只小船，已经把辰河由桃源到沅陵一段路程主要滩水上完，到了一个平静长潭里。天气转晴，日头初出，两岸小山作浅绿色，山水秀雅明丽如西湖。船离辰州只差十里，我估计过不久，船到了白塔下再上个小滩，转过山嘴，就可以见到税关上飘扬的长幡信了。

想起再过两点钟，小船泊到泥滩上后，我就会如同我小说写到的那个柏子一样，从跳板一端摇摇荡荡的上了岸，直向有吊脚楼人家的河街走去，再也不能蜷伏在船里了。

我坐到后舱口日光下，向着河流清算我对于这条河水这个地方的一切旧帐。原来我离开这地方已十六年。十六年的日子实在过得太快了一点。想起从这堆日子中所有人事的变迁，我轻轻的叹息了好些次。这地方是我第二个故乡。我第一次离乡背井，随了那一群肩扛刀枪向外发展的武士为生存而战斗，就停顿到这个码头上。这地方每一条街每一处衙署，每一间商店，每一个城洞里作小生意的小担子，还如何在我睡梦里占据一个位置！这个河码头在十六年前教育我，给我明白了多少人事，帮助我作过多少幻想，如今却又轮到它来为我温习那个业已消逝的童年梦境来了。

望着汤汤的流水，我心中好象忽然彻悟了一点人生，同时又好像从这条河上，新得到了一点智慧。的的确确，这河水过去给我的是“知识”，如今给我的却是“智慧”。山头一抹淡淡的午后阳光感动我，水底各色圆如棋子的石头也感动我。我心中

似乎毫无渣滓，透明烛照，对万汇百物，对拉船人与小小船只，一切都那么爱着，十分温暖的爱着！我的感情早已融入这第二故乡一切光景声色里了。我仿佛很渺小很谦卑，对一切有生无生似乎都在伸手，且微笑的轻轻的说：“我来了，是的，我仍然同从前一样的来了。我们全是原来的样子，真令人高兴。你，充满了牛粪桐油气味的小小河街，虽稍稍不同了一点，我这张脸，大约也不同了一点。可是，很可喜的是我们还互相认识，只因为我们过去实在太熟习了！”

看到日夜不断千古长流的河水里石头和砂子，以及水面腐烂的草木，破碎的船板，使我触着了一个使人感觉惆怅的名词。我想起“历史”。一套用文字写成的历史，除了告给我们一些另一时代另一群人在这地面上相斫相杀的故事以外，我们决不会再知道一些要知道的事情。但这条河流，却告给了我若干年来若干人类的哀乐！小小灰色的渔船，船舷船顶站满了黑色沉默的鱼鹰，向下游缓缓划去了。石滩上走着脊梁略弯的拉船人。这些东西于历史似乎毫无关系，百年前或百年后皆仿佛同目前一样。他们那么忠实庄严的生活，担负了自己那份命运，为自己，为儿女，继续在这世界中活下去。不问所过的是如何贫贱艰难的日子，却从不逃避为了求生而应有的一切努力。在他们生活爱憎得失里，也依然摊派了哭，笑，吃，喝。对于寒暑的来临，他们便更比其他世界上人感到四时交替的严肃。历史对于他们俨然毫无意义，然而提到他们这点千年不变无可记载的历史，却使人引起无言的哀戚。

我有点担心，地方一切虽没有什么变动，我或者变得太多了一点。

船到了税关前趸船旁泊定时，我想象那些税关办事人，因为见我是个陌生旅客，一定上船来盘问我，麻烦我。我于是便假定恰如数年前作的一篇文章上我那个样子，故意不大理会，希望引起那个公务人员的愤怒，直到把我带局为止。我正想要那么一个人引路到局上去，好去见他们的局长！还很希望他们带到当地驻军旅部去，因为若果能够这样，就使我进衙门去找熟人时，省得许多琐碎的手续了。

可是验关的来了，一个宽脸大身材的青年苗人。见到他头上那个盘成一饼的青布包头，引动了我一点乡情。我上岸的计划不得不变更了。他还来不及开口我就说：“同年，你来查关！这是我坐的一只空船，你尽管看。我想问你。你局长姓什么！”

那苗人已上了小船在我面前站定，看看舱里一无所有，且听我喊他为“同年”，从乡音中得到了点快乐。便用着小孩子似的口音问我：“你到哪里去？你从哪里来呀？”

“我从常德来——就到这地方。你不是梨林人吗？我是……我要会你局长！”

那关吏说：“我是凤凰县人！你问局长，我们局长姓陈！”

第一个碰到的原来就是自己的乡亲，我觉得十分激动，赶忙请他进舱来坐坐。可是这个人看看我的衣服行李，大约以为我是个什么代表，一种身分的自觉，不敢进舱里来了。就告我若要找陈局长，可以把船泊到中南门去。一面说着一面且把手中的粉笔，在船篷上画了个放行的记号，却回到大船上去：“你们走！”他挥手要水手开船，且告水手应当把船停到中南门，上岸方便。

船开上去一点，又到了一个复查处。仍然来了一个头裹青布帕的乡亲，从舱口看看船中的我。我想这一次应当故意不理睬这个公务人，使他生气方可到局里去。可是这个复查员看看我不作声的神气，一问水手，水手说了两句话，又挥挥手把我们放走了。

我心想：这不成，他们那么和气，把我想象中安排的计划全给毁了，若到中南门起岸，水手在身后扛了行李，到城门边检查时，只需水手一句话又无条件通过，很无意思。我多久不见到故乡的军队了，我得看看他们对于职务上的兴味与责任，过去和现在有什么不同处。我便变更了计划，要小船在东门下傍码头停停，我一个人先上岸去，上了岸后小船仍然开到中南门，等等我再派人来取行李。我于是上了岸，不一会就到河街上了。当我打从那河街上过身时，做炮仗的，卖油盐杂货的，收买发卖船上一切零件的，所有小铺子皆牵引了我的眼睛，因此我走得特别慢些。但到进城时却使我很失望，城门口并无一个兵。原来地方既不戒严，兵移到乡下去驻防，城市中已用不着守城兵了。长街路上虽有穿着整齐军服的年青人，我却不便如何故意向他们生点事。看看一切皆如十六年前的样子，只是兵不同了一点。

我既从东门从从容容的进了城，不生问题，不能被带过旅部去，心想时间还早，不如到我弟弟哥哥共同在这地方新建筑的“芸庐”新家里看看，那新房子全在山上。到了那个外观十分体面的房子大门前，问问工人谁在监工，才知道我哥哥来此刚三天。这就太妙了，若不来此问问，我以为我家中人还依然全在凤凰县城里！我进了门一直向楼边走去时，还有使我更惊异而快乐的，是我第一个见着的人，原来就正是五年来行踪不明的“虎雏”。这人五年前在上海从我住处逃亡后，一直就无他的消息，我还以为他早已腐了烂了。他把我引导到我哥哥住的房中，告给我哥哥已出门，过三点钟方能回来。在这三点钟之内，他在我很惊讶盘问之下，却告给了我他的全部历史。原来八岁时他就因为用石块砸死了人逃出家乡，做过玩龙头宝的助手，做过土匪，做过采茶人，当过兵。到上海发生了那件事情后，这六年中又是从一想象不到的生活里，转到我军官兄弟手边来作一名“副爷”。

见到哥哥时，我第一句话说的是“家中虎雏真是了个了不起的人物”，我哥哥却回答得妙：“了不起的人吗？这里比他了不起的人多着哪。”

到了晚上，我哥哥说的话，便被我所见到的几个青年军官证实了。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作